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七號

第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九十六次會議

	頁數
二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六九
二十五. 巴西政府來函	六九
二十六. 通過議事日程	六九
二十七. 繼續討論英聯王國控訴阿爾巴尼亞案	七〇

文 件

附件

下列有關第九十六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三號內：

安全理事會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致秘書長公函及附件 (文件 S/247)	八
--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七號

第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安全理事會內英聯王國代表關於科府海峽事件致秘書長函(文件S/247)¹。

二十五. 巴西政府來函

主席：在討論與議事日程有關之各事項前，本席擬先宣佈：本席業已接到巴西政府代表 Mr. Raoul Fernandes 來函如下：

“本國故大使 Leão Velloso 逝世，承蒙追悼，揄揚有加，隆情可感，謹此申謝；並請轉達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代表諸君為禱。

Raoul Fernandes 謹啓”

二十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第一項目為議事日程之通過。

理事會內各代表有任何疑問否？或關於通過議事日程事欲發表任何意見否？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三號附件八。

Mr. GROMYKO(蘇聯)：本人擬提出一點意見，備供諸君考慮；但未審是否宜趁討論議事日程時提出，抑以稍待為佳。據本人所見，在目前情形下，阿爾巴尼亞代表既未在場，吾人似不能於今日討論英聯王國之陳述。

本人業已閱悉數日前收到之阿爾巴尼亞共和國總理來電。渠請安全理事會延期考慮該問題，待至阿爾巴尼亞代表抵達紐約後為之。本人認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所請一節確具有明顯而正當之理由。

有鑒於此，吾人本日應決定：理事會須待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到達紐約後始行審議該問題。

主席：本人願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此事似宜於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時提出，屆時本席將認許其就此事發表意見。

本席應於今晨將理事會與阿爾巴尼亞政府間之來往文件轉達各理事國代表，然後理事會對於該事項之討論即可確知當如何進行。

本席可否即認為所擬定之議事日程業經各代表同意？

(議事日程通過)

二十七. 繼續討論英聯王國 控訴阿爾巴尼亞案

主席：在進行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目前，本人擬先聲明：本席原希望吾人於前星期五集會；但因未接到阿爾巴尼亞政府覆文，遂將理事會會議延至今晨舉行。現已接獲該國政府對於吾人去文所作之答覆，茲將此兩項來往文件宣讀一遍。去文乃由代理秘書長 Mr. David Owen 致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務會議主席 Enver Hoxha 中將者，其原文如下：

“前於一月十五日致閣下一電，諒邀鑒察；茲再通知閣下：英聯王國代表關於科府海峽事件所致安全理事會一函業經列入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之議事日程內。

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¹之規定，安全理事會議決邀請阿爾巴尼亞政府參加理事會關於此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且阿爾巴尼亞須於本案中接受聯合國會員國於類似情形下所應擔負之義務。

阿爾巴尼亞政府是否願意接受此項邀請，尙望早日惠示；倘予接受，並請將所派代表姓名及其抵達紐約日期一併示知。安全理事會擬儘速研究該事項。並請覆示收到本電爲荷。”

所接覆文係由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務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 Enver Hoxha 中將致 Mr. Trygve Lie 者，其原文如下：

接准一月二十日 M5453 號來電，略謂安全理事會已將英聯王國爲科府海峽事控訴阿爾巴尼亞一事列入議事日程，等語；准此，茲特電覆如下：阿爾巴尼亞政府願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並派定 Mr. Hysni Kapo 爲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參加關於該問題之討論。該代表及其隨員等即將啓行，惟因目前交通異常困難，礙難預定其抵達紐約之日期。可否請俟該代表到達紐約後再行審議。”

1. 旋經敘利亞代表指出：此處所稱憲章條文事實上應爲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內諸代表有欲就該事項發言或發問者否？

Mr. ZURAYK (敘利亞)：爲求紀錄正確起見，本人請問：上述電文中所指憲章條文究應爲憲章第四十三條，抑爲第三十二條？

主席：承蒙敘利亞代表提請注意此點，甚爲感謝。本人查悉：發致阿爾巴尼亞政府之電報原文中所稱本係憲章第三十二條。複製該文件時顯有打字上之錯誤。吾人自當留意此項重要改正。謹謝敘利亞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對於以上所述各點均無異議。凡遇有此種事件提交理事會討論時，所有事端當事國自應出席。但本人希望吾人勿遷就過度之稽延。理事會諒已見及：該事項勢將提交理事會處理一事，早爲阿爾巴尼亞政府所預知。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致阿爾巴尼亞政府照會中業已聲明：除非兩國政府能用直接磋商辦法覓獲圓滿之解決，則將以此事件訴諸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本國政府又通知阿爾巴尼亞政府稱：已進行請理事會將該事件列入其議事日程。由此可知吾人對於阿爾巴尼亞政府實已屢予警告矣。

吾人正式邀請阿爾巴尼亞政府參加討論之電文固遲至一月二十日始行發出；但阿國政府既已屢獲警告吾人自可認爲該國政府應早已預爲準備，且可迅速實行其所準備之辦法。

此後數星期中理事會須處理之事項孔繁。本人原希望於討論其他事項前先將本案處理就緒。故本人以爲對於該事項實有迅予處理之迫切需要。

本人未知理事會是否同意再於本日致電阿爾巴尼亞政府，聲明理事會已收到該國之前一覆電，請其注意此事項之迫切性，或亦可述及該政府業已獲有相當長久之時間，應已完成必要之準備，此外並促其儘速覆電，告知其代表到達紐約參加本會討論之日期。

主席：其他代表欲發言否？

Mr. GROMYKO (蘇聯)：本人認爲：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再電阿國政府一事，並無必要，

蓋吾人已接有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覆電故也。該電明謂：阿國代表即將首途，其抵達紐約日期全視交通情形而定。故吾人若一審察此覆電之性質，即可知實無再向阿爾巴尼亞政府去電之理由。

主席：本席願就此事向理事會作一陳述。前於一月十五日阿爾巴尼亞政府已獲有警告，謂該事項將提交安全理事會處理，旋吾人於一月二十日正式通知該國政府謂安全理事會已決定邀請該國參加討論該事項，但無投票權。阿爾巴尼亞政府業已接受此項邀請，並已派定代表一人，但未確定該代表抵達紐約之日期。

安全理事會雖甚體諒交通上之困難情形，然仍感至少應得知該代表到達紐約之大約日期。此不僅為對理事會所應有之禮貌，且為便於編擬議事日程及籌備會議事務計，實亦有此必要。

理事會事務之籌劃與吾十一國代表均有關係，吾人自可期望阿爾巴尼亞政府於顧慮其自身便利之餘對於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之便利亦予計及，並盡力協助本會工作之進行。

理事會業已邀請阿爾巴尼亞政府參加討論英聯王國控訴該國一案；此舉一本公平，且為憲章所規定之程序。但就憲章規定及通常公允原則而言，理事會之義務僅在發致邀請書及予阿爾巴尼亞政府以參加討論之適宜機會。憲章規定及公允原則均未要求理事會無定期延緩關於本案之討論，以待阿爾巴尼亞政府願意理事會進行時為之。理事會有權自行考慮所有情形，決定何時開始討論本案，或是否不待阿爾巴尼亞代表到會，即行開始討論。

理事會有聽取英聯王國所提控訴之責任；而該事項乃依據憲章且經由適當程序而提交理事會者，理事會尤應予以審議，俾履行其依憲章規定所負之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

因此，本人茲向理事會提議：吾人延至下星期五晨再行續議此事，於此數日內當再請阿爾巴尼亞政府確告其代表行抵紐約之日

期；如該代表不能於下星期五左右到達紐約，亦應請其說明理由，務使理事會能認為阿爾巴尼亞代表之前來參加討論本案，並無不應當或可以避免之拖延情事。

本人茲向理事會提議如下：吾人延至下星期五再行續議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理事會亦行休會，至下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再行集會。休會期中，當向阿爾巴尼亞政府去文請其說明該國代表約可於何日抵達紐約，以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

Mr. LANGE (波蘭)：主席提議請阿爾巴尼亞政府通知吾人該國代表約於何日可以到會，本人贊同此意。但至於指定下次會議之會期一層，本人則懷疑其是否有用，此事或以由主席斟酌決定為妥。理事會中若干代表或未充分體察目前歐洲——尤其東歐——之交通困難情形。

本人姑舉一例為證：由此間赴波蘭，即乘飛機亦須一週時間。就余前次經驗而言，本人在華沙候搭皇家空軍飛機前往倫敦，前後竟等候四日之久，此外又在干得 (Gander) 等待兩日，是則共計等候六日。故本人覺吾人頗難期望阿爾巴尼亞代表於下星期五即能抵此。若吾人於彼時集會，該代表恐仍未到達，實僅枉費吾人之時間而已。

再者，本人雖不知阿爾巴尼亞代表是否業已啓程，或將於何時啓程，然本人料想蒐集文件證據等等恐亦需數日時間。此所以本人以為下次會議之日期交由主席斟酌決定為宜也。

Mr. GROMYKO (蘇聯)：理事會本次會議開會前吾人已顯然可知：因阿爾巴尼亞代表迄未到會，吾人無法於今日對本案之實體問題有所討論。倘本日又確定下次開會商討該問題之日期——例如本星期內某日或下星期五——恐安全理事會將處於與本次會議同樣之情形。其理甚屬簡明：因交通上之種種困難，吾人中無人能斷言阿爾巴尼亞代表果將於何時到達；如吾人竟決定星期五集會，則彼時吾人所遇情形勢必與今日無異。本人

實難瞭解吾人爲何應自處於此種情形中，此時若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則屆時終難免再度休會，對於實體問題仍無從商討。

本人以爲：Mr. LANGE 之提議爲解決目前問題之上策。本次會議開始時本人已就本事項表示意見，茲感有再加補充之必要。

本人茲重申所見：本人實感無須採納主席之第二項提議，再度致電阿爾巴尼亞政府，蓋吾人甫經接獲該國政府關於本案之覆電，而自余觀之，該電所稱已明白答覆吾人之問題。吾人何必作此不必要之文電往還？

主席：其他代表尙欲對本問題發言否？

本人特請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下週理事會會議開始時，諸君對於業經延期審議而又極關緊要之諸項目當予首先考慮。

吾人須留意如何分配各該問題之必要討論時間而同時又能討論今晨列入議事日程之一事項。

本人尙有一項意見，願向理事會表明：理事會當然有權儘早獲悉被邀參加理事會討論之某國政府代表應於何時到會，故本人實感吾人應確定一日期，俾理事會對於其自身所須處理之事項至少亦可無渺茫之感。既然，本人以爲：即使吾人只爲報告阿爾巴尼亞政府關於其代表到會時間一點之意願而開會，此會亦須召開，俾理事會可獲知各種情形之發展。屆時諸君始能決定關於此事及任何其他事項所應採取之辦法，以及審議該問題之日期。本人認爲：吾人應於適當日期舉行會

議，俾自阿爾巴尼亞政府獲知其代表大約將於何日期到會；然後理事會即可據以調處其工作。

本席茲向理事會內各代表提出此項決議案。

Mr. LANGE (波蘭)：本人前已表示對於主席所提向阿爾巴尼亞政府電詢其代表可能於何日到達一點頗爲同意。然此事究竟是否如此重要，而非由吾人予以正式表決不可，本人則頗爲懷疑。此係主席所負“行政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故主席如採取其所認爲必要之行動，實亦屬主席之通常特權。本人茲提議將此事交由主席裁定，無須付諸表決。

主席：對於波蘭代表所提之意見，本席甚爲感謝。下列一提議諒可獲得一般之同意：理事會延至主席認爲必須召開會議時再行集會，同時本席即與阿爾巴尼亞政府接洽，以查明其代表大約將於何日行抵紐約。如該提議果爲理事會內諸代表所一致同意，則本人亦樂於照此辦理。

諸君均以爲理事會應延至主席決定之日期再行集會，而在再行集會前由本席就此事發出本席所認爲必要之函電？各代表對於此項提議有無反對意見？

(主席之提議經通過)

主席：理事會茲即休會，待至主席所決定之日期再行集議。

(中午十二時零八分散會)